
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54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文化部「第47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獲選書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9月11日文版字第11430254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第47次獲選書單、評選報告及評選標準業已公布於活動網站（<http://book.moc.gov.tw>），貴校可作為選購或閱讀推廣之參考。
- 三、為擴大推廣效益，請各校踴躍參與辦理獲選書展，歡迎至活動網站「選書指南」—「獲選標章」頁面，申請宣傳用文宣電子檔，或洽客服信箱：book.service@moc.gov.tw索取。
- 四、為共同推廣閱讀風氣，各校於辦理書展、講座等閱讀推廣活動時，請於合乎場地規範之前提下，以適當方式協助書籍之推廣銷售，不宜逕予禁止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

教務處 114/09/15 16:45



1140005245 無附件





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